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鸿股份	股票代码	0008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明锋	张锐、孙迎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 号楼	
电话	010-62301907	010-62301907	
电子信箱	gohigh@gohigh.com.cn	gohigh@gohigh.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85,010,252.87	2,669,783,566.90	-1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8,867.60	262,843,507.09	-9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38,863.21	-75,743,128.06	8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4,096,707.93	-777,372,501.04	-1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0.232	-9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0.2297	-9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5.70%	-5.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44,130,328.90	10,391,620,663.81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64,269,579.10	4,454,495,548.94	0.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4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6%	148,862,0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1%	19,804,902			
曾东卫	境内自然人	1.03%	11,880,740		冻结	11,880,738.00
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4,052,800			
叶军	境内自然人	0.35%	4,000,0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3,551,800			
杜德全	境内自然人	0.27%	3,169,100			
傅华	境内自然人	0.27%	3,114,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3,039,46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	境外法人	0.24%	2,763,983			

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杜德全持有公司股份 3,169,100.00 股，其中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3,169,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000,000 股（含）A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出具的《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5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00 万股新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52,016,12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4.9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9,999,999.84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8,897,160.98 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1,102,838.86 元。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上市。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2 名获配对象持有的 219,556,446 股限售期满全部解除限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流通上市；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获配 32,459,683 股为国有法人持股，锁定期 18 个月，限售期未满，未解除限售。

2023 年 02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获配持有的 32,459,683 股限售期满全部解除限售，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流通上市。截至本报告日，上述非公开全部 13 名获配对象持有的 252,016,129 股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用于投建产线募集资金中的 1.2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并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唐汽车），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国唐汽车 43.78% 股权，为国唐汽车控股股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事项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06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同意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含）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9,942,006 股（含）A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2,865.34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发行工作尚未完成。

（二）选举总经理

2023 年 0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付景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付景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新中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止。

（三）出售资产

1. 2022 年 12 月 0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北京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 5 号院 6 号楼 1-2 层固定资产，该资产属于明天第一城项目，建筑面积：1504.62 平方米，拟出售价格为评估值 3332.83 万元；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 3 号院 7 号楼 3 层固定资产，该资产属于国美第一城项目，建筑面积：1975.96 平方米，拟出售价格为评估值 3210.94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立水桥不动产买卖合同》、《北京青年路不动产买卖合同》。

2023 年 04 月 03 日，公司向大股东电信科研究院转让北京立水桥房产和青年路房产事项完成。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立水桥不动产和北京青年路不动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已收到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的北京立水桥房产转让款 33,328,300.00 元和青年路房产转让款 32,109,400.00 元，转让款共计 65,437,700.00 元已经全部收到。两处房产已过户到公司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名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01 月 24 日、2022 年 03 月 18 日、2022 年 12 月 08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04 月 0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房产的公告》、《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房产交易终止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并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国唐汽车 43.78% 股权，为国唐汽车控股股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事项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7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 18,921 万元价格转让持有的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9.2% 股权，转让股份数量为 10,000 万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将不再对其持股。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到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

的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首笔股权转让款 99,446,702.3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8 月 05 日、2023 年 0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日,该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03 月 0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同意公司以本次制订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45 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2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4,003.22 万股的 3.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03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04 月 25 日,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0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3.38 元/股的价格向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472.0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22 年 06 月 21 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472.00 万股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06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日,2022 年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第一期业绩达标,公司尚未办理解除限售。

(五) 公司涉诉个别账户被冻结

2022 年 5 月,本公司陆续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电子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件,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实道公司”)诉本公司及原下属公司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鸿科技”)。原告实道公司诉称,2021 年,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常州瑞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奥埠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常州龙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常州公司(合称“常州公司”)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下属公司高鸿科技签署笔记本电脑买卖的《批发销售合同》,约定由常州公司向高鸿科技供货,高鸿科技支付货款。

2022 年 4 月,常州公司与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在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以实道公司名义起诉,主张常州公司已按照买卖合同交付笔记本电脑,高鸿科技应支付货款 28,294.23 万元以及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同时主张本公司承担债务加入责任,亦需承担前述款项支付义务并单独承担律师费。本公司本次被列为共同被告,系原告实道公司诉称本公司 2019 年出具了《承诺书》(落款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所致。《承诺书》载明,若高鸿科技未按约定付清全部货款,则本公司将进行清偿。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因该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268,145,577.26 元。

2023 年 2 月,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认定《批发销售合同》已履行,《承诺书》构成债务加入,判决本公司案件均败诉。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已就上述案件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4 月 19 日法院已就案件询问了各方当事人,并于 6 月 14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尚未判决。从目前案情证据看,常州公司并未交付涉案合同的货物,高鸿科技对应销售业务也未交付货物。

报告日前,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来《关于对国家审计署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通知中明确国家审计署认定涉案业务无实物流转并要求立行立改;因此,公司 2021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差错的可能,公司待收到有生效的判决结果后予以判断并采取相应的合理整改措施,届时将及时信息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因上述被冻结账号为 7 个,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用银行账户共计 180 个,本次冻结的 7 个银行账户占比为 3.89%,冻结资金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5.35%。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收付款账户均在各子公司,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鉴于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含有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析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2,646.91 万元,且尚有闲置募集资金 5.4 亿元在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使用需要，可随时归还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本次账户冻结未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正积极解决账户冻结事宜。

（六）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0,032,220 元变更为 1,157,860,020 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23 年 03 月 23 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换取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1 月 13 日、2023 年 01 月 30 日、2023 年 03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七）股东减持股份

1. 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收到股东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高新创投计划自 2023 年 05 月 06 日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5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此次减持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5 月 0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2. 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收到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电信科研院计划自 2023 年 05 月 10 日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 2023 年 05 月 10 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157,2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且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23 年 8 月 29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公司大股东电信科研院提前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5 月 10 日、2023 年 08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八）公司放弃大唐高新及大唐投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股份”）捆绑挂牌转让的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6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放弃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2%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7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